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威勝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濠

被　　告　曾文津之全體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訴，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於繼承曾文津之遺產限度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8,010元，及其中400,000元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其中250,000元自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其中600,000元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其餘8,010元，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原告附帶請求之利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0日之價額合計為5,162元（計算說明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63,172元（計算式：1,258,010＋5,162＝1,263,17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59元。茲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

附表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00,000元	0000000	0000000	(42/365)	6%	2,762元
2	利息	250,000元	0000000	0000000	(32/365)	6%	1,315元
3	利息	600,000元	0000000	0000000	(11/365)	6%	1,085元
	合　　計						5,162元